

汕头大学基层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 实施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要求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提高党建工作考评的科学性、准确性和规范性，激励我校各基层党支部扎实推进党的建设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基层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要落实“围绕中心抓党建”的工作理念，以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为主线，实行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，组织考核与群众评价相结合，从严从实进行考核。

第三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全校基层党支部考核工作，由党委组织部牵头，各二级党组织具体负责实施。

第二章 考核内容

第四条 考核的内容主要围绕基层党支部建设“五好”标准制定，包括：

- （一）支部班子；
- （二）党员队伍；
- （三）工作机制；

(四) 工作业绩;

(五) 工作作风。

具体考核内容详见《汕头大学基层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》。

第三章 考核方式

第五条 各基层党支部考核工作每年集中开展一次，主要包括基层党支部自评、群众测评、组织考评等三个部分。

(一) 支部自评

各基层党支部每年度对本支部党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组织支部委员或支部党员对党支部工作进行自查自评，并对照考核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，其平均值作为党支部自评分。

(二) 群众测评

各二级党组织在召开党支部党建工作述职汇报会时，组织不少于5名党外群众对所辖党支部工作进行测评，并对照考核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，其平均值作为群众评议分。教工党支部一般由所在单位非党员教师进行评议，学生党支部一般由所在单位非党员学生进行评议，党支部所在单位无党外群众或党外群众不足的，则吸收服务对象参评。

(三) 组织考评

各二级党组织组成基层党支部党建工作考核小组，通过召开党支部党建工作述职汇报会、查阅党支部相关支撑材料、个别访谈等

方式，对基层党支部党建工作进行考核，按照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，其平均值作为组织考评分。

第六条 各二级党组织要严格履行考核责任，实事求是地开展考核工作。基层党支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取消评优资格。

- (一) 在考评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- (二) 党支部有党员受到纪律处分的；
- (三) 在基层党建督查（检查）中被通报批评的；
- (四) 在党员民主评议过程中有党员被评为不合格的。

第四章 评分标准

第七条 基层党支部自评、群众测评、组织考评按照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，满分为 100 分。

第八条 各二级党组织按照考评总分 $S = \text{党支部自评分} \times 30\% + \text{群众评议分} \times 30\% + \text{组织考评分} \times 40\%$ ，计算考评结果。考评结果分为四类：优秀（ $S \geq 90$ ）；良好（ $80 \leq S < 90$ ）；合格（ $60 \leq S < 80$ ）；不合格（ $S < 60$ ）。推荐“优秀”等级党支部数量一般不高于二级党组织党支部总数的 30%。

第五章 考核结果

第九条 基层党支部考核结束后，各二级党组织要及时将考核结果报党委组织部审核，并经校党委审批后统一公布。考评结果为“优秀”的党支部，学校将在党内评优表彰等方面优先考虑；考评

结果为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的支部，需查找不足，制定整改措施，落实改进工作。

第十条 考核结果作为基层党支部及主要负责人业绩评定、评优选先、责任追究、干部任用等方面的重要依据。任期内考核“不合格”的基层党支部书记将责令整改或组织调整。

第十一条 各二级党组织要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，强化主责主业意识。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对考评工作提出具体要求，客观如实评价基层党支部工作情况，确保考评结果公平公正。各二级党组织落实党支部考核工作情况纳入党建述职考核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基层党支部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党委，具体解释工作由党委组织部承办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，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